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开州长府发〔2023〕282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我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集中清理，决定将《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长沙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开州长府发﹝2018﹞26号）、《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屋建设管控的通知》（开州长府发﹝2019﹞296号）、《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开州长府发﹝2020﹞153号）、《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长沙镇农村公路养护及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开州长府发﹝2018﹞302号）等4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